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广师大创〔2022〕4号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项目负责人：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现启动学校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1. 2020 年立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创项目必须参加此次结题。
2. 2021 年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可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和结题标准决定是否参与本次结题。

二、结题材料

1. 结题报告书。校级项目填写附件 1，省国家级项目填写附件 2。
2. 大创经费验收记录表（附件 3）。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填写。

3. 相关成果佐证材料。所有申请结题项目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如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公开发表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

4. 项目所获成果登记汇总表（附件4）。项目所获成果分为五大模块，分别为已发表论文情况、拟发表论文情况、已授权专利情况、已受理专利情况和竞赛活动情况。请选择对应模块填写。

5. “互联网+” 参赛证明。由学院出具，盖章有效。

三、结题验收

（一）结题流程。

1. 校级项目结题。由各二级学院大创项目工作小组按有关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组织和落实本学院校级大创项目结题工作。主要审查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答辩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各学院校级优秀项目比例控制在20%以下。

2. 省国家级项目。由学校大创项目工作小组组织结题验收。具体流程和时间节点见附件5（请务必认真阅读，按时完成各阶段的材料提交）。

（二）评审标准。各学院可参照“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参考评审标准”（附件6），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和具体实际制定各自学院校级大创项目结题标准。

同一项目既获得校级立项，又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立项的，按最高级别结项。

四、材料报送

1. 学院报送材料。各学院请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大创项目所获成果汇总表（包括省国家级项目的成果）（附件 4）和 2022 年校级大创项目结题信息汇总表（包含省国家级项目信息）（附件 7）打包，命名为“xxx 学院+结题材料报送”发送至 gpmu-dachuang@163.com

2. 省国家级项目负责人请按照附件 5 中的流程和时间节点上传材料。

校级项目负责人上传材料到系统（仅限 2021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凡通过学院结题验收的 2021 年立项的校级项目，请负责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结题材料（结题报告书、经费验收记录表、结题总结报告、相关成果佐证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至“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双创服务平台”
<http://cxcyedu.com:8099/website/login>。上传流程参考附件 5。

五、其他

1. 若项目所获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剽窃、抄袭，学校将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追究学院、指导教师及项目组的责任。

2. 对于省国级项目，项目成果的支撑材料尽量以文本文件形式呈现。必要时，如音乐学院，可将相关视频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 gpnu-dachuang@163.com，由校大创工作小组发送至评审专家。

3. 学院校级结题率将影响下一年的大创项目名额。

4. 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解释权归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所有。

六、联系方式

张广珍：15902046209。省国级结项 qq 群：596030004。

- 附件：
1.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2. 省国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3. 大创项目经费及验收记录表
 4. 项目所获成果登记汇总表
 5. 2022 年结题流程（省国级）
 6.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参考评审标准
 7. 2022 年大创项目结题信息汇总表

